



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

Minshangfa Xilie Congshu Yian Shuofa

Zhuanlifa Anli Pingxi

专利法 案例评析

来小鹏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

专利法案例评析

主 编 来小鹏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为序)

康雯星	刘佳欣	邓利敏
陈倩婷	周英龙	杨 芳
谭乃文	钱 箐	任利光
谢国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法案例评析 / 来小鹏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
(民商法系列丛书. 以案说法)
ISBN 978-7-5663-0553-4

I. ①专… II. ①来… III. ①专利权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9663 号

© 201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专利法案例评析

来小鹏 主编

责任编辑: 汪友年 毛飞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230mm 19.75 印张 364 千字

2012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553-4

印数: 0 001 - 2 000 册 定价: 39.00 元

民商法系列丛书

编委会主任：

江 平（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成员：

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尹 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苏号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法律书籍的出版，为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了整合资源，打造更具影响力的作品，该出版社决定重点开拓民商法领域，推出“民商法系列丛书”，并委托本人筹划这一出版项目。

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政治、经济目标决定了法律必然要在社会生活中扮演核心角色。民商法作为维护社会普通民众、市场主体正当利益的法律部门，具有最为广泛的影响力，也最受社会关注。中国当前的绝大多数法律纠纷为民商事纠纷，各级法院审理的绝大多数案件为民商事案件，律师从事的绝大多数工作为民商事业务。民商事立法是中国立法机关花费时间最多的立法，民商事法律课程是中国各个大学法学院中学分最多的课程。与民商法的这一重要地位相当的是，在中国的法律出版物中，民商法领域的图书所占数量也最多。

本套丛书要在如此多的出版物中产生影响力，就应当具有自己的特点。我认为，本套丛书应当坚持如下几个原则：（一）解决中国的问题。在选题上，应当选择中国目前在民商法领域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而不应是单纯介绍外国法。（二）具有开拓性。作为探讨对象的主题应当是尚未被充分地分析、整理、研究的问题，从而使作品在某一领域居于领先地位。（三）尊重学术规范。每一部作品都应当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作品内容要有创造性，作品形式要符合国家在体例上的要求。绝不因赶进度而放弃质量，更不允许抄袭与剽窃行为。在中国目前重数量而不重质量的学术浮躁现象面前，应当告诫自己做事要更慢一点，更严谨一点。

本套丛书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专著，包括在民商法某一

领域有开创性研究的作品；第二部分是教材，包括本科生与研究生层次的教材；第三部分是案例，包括教学案例和向法律专业人士及关注法律的社会各界人士提供的案例作品。

本套丛书具有开放性，我们将出版全国各大法律院校、研究机构在民商法领域学有专攻的专家学者的优秀作品，从而将本套丛书逐步打造成重要的民商法作品。

为了保证本套丛书的质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延请北京各大法学院校与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组成编委会。编委会主任由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江平先生担任，编委会成员包括：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尹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号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商法是颇具魅力的法律部门，我们正是受其吸引而不断地研究、探索，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这一进程助一臂之力。

苏号朋

2007年8月20日

前言

专利制度的建立，使一个国家在制度层面上确立了对创造行为和创新成果的保护。国家通过保障发明人或设计人在特定时期的垄断性权利来进一步激发智力劳动投入者的研发热情和创新动力。建立专利制度，以“公开换保护”的方式向创新者和创新成果提供保护，已经成为各国公认的最优选择。现代专利法脱胎于早期出现的政府特许权，在工业革命的冲击下逐渐褪去了封建特权的外衣，至TRIPS^①协议首次明确了包括其在内的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专利法的私权性是一种受到较多约束的意思自治，对公共利益的关注和技术进步的贡献往往成为较意思自治更为优位的价值选择。所以说，专利法不是纯粹意义上的一部私法，国家对专利性的审查、非自愿许可制度的建立、大量侵权例外情形的存在等，都反映了专利法作为一部特殊的民事部门法的独特性。因此，对权利人的保护永远不是专利法的目的，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才是她永恒的追求。

制度文明的建立和发展往往需要特定的社会发展条件作为支撑。法律制度是对特定社会关系的选择和确认，一部优质的法律应能对现实中特定问题予以积极地回应，并具备一定的包容性和前瞻性。现代专利法的建立和逐步完善，是伴随着工业革命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兴起而逐步推进的。进入21世纪以来，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空间技术和海洋技术为代表的六大高技术领域的迅速发展，使得创新活动的鼓励和创新成果的保护成为各国日益重视的课题和亟待解决的难题，同时也为专利制度的变革提供了强大的外在动力。

我国1984年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统一简称为《专利法》），目前适用的为2008年第三次修订后颁行的《专利法》。修订后的专利法对原有专利制度进行了较大幅度地修正，对专利案件的司法判定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修改后的专利法适用一段时间之后，总结专利法的适用情况，并结合专利法基本理论来进行案例探讨，将更加有助于读者对专利基本制度的理解。

^①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同时,专利疑难问题的解决往往需要建立在全面理解技术特征和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因此本书采用了“案例+分析”的编写体例,尤其重视对案件事实部分的陈述,以便于读者在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对专利基本理论有更加深入的认识。法律是一门发展中学科,专利法所处的法律环境和事实环境由于受到技术的冲击而变动更巨。因此,本书在案例选取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了案例的典型性和时效性,重点选取了近些年各地司法机关公布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以使读者能够更加直观地了解我国专利法领域最新的立法、司法成果,更加准确地把握专利法条文的适用和法理的应用。

本书体例主要参考了我国《专利法》的章节设置,并结合我国专利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审判现状最终确定。本书共分五章,分别从专利法总则,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专利的期限、终止和无效,专利权的法律保护等五个方面选取了典型案例进行了介绍分析。作者们在编写时都力求选取每个案例最具有理论和实践价值的角度切入,每个案例从案情简介、审理结果、法理评析、法条点击等角度予以展开分析,希望在向读者较为全面地呈现案件背景的基础上,从法学理论、立法现状和司法实践等多个层面来对特定知识点展开分析,使读者在理解专利法基本问题和疑难问题时能够更好地厘清思路、把握重点。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发生在2008年《专利法》修改之前的案例,考虑到2008年《专利法》修订前后的规定不同,采用现行立法规定对之前发生的相关案件作出评判显然不当,故本书对此在每个案例后的“法条点击”中列出2008年与2000年的《专利法》条文的不同及2010年与2002年《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不同,以供读者参考。

全书由来小鹏、谢国敏、刘佳欣、谭乃文、康雯星、邓利敏、陈倩婷、周英龙、杨芳、钱箐、任利光撰写,刘自钦就文字进行了校对,并由来小鹏教授审阅定稿。

尽管我们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但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各位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8.9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专利法总则

1. 如何确定发明人？
——吴××等诉赵××确认发明人身份权纠纷案 2
2. 什么是职务发明？
——王××与西安××本草科技有限公司等专利权属纠纷案 9
3. 如何认定委托发明的专利权人？
——张××、张乙与于××专利权属纠纷案 21
4. 如何进行专利权转让？
——陈××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管理纠纷案 30
5. 如何终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王××等诉××无线电一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再审案 37
6.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能否得到保护？
——李××诉漯河市××环保设备厂等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案 43
7. 谁是真正的发明人？
——姜××诉项××等发明创造设计人署名权纠纷案 54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8. 仅在说明书和附图中出现的技术特征能够作为必要技术特征考虑吗？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金××
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上诉案 66
9. 如何判断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新颖性？
——运城市××设备材料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上诉案 73

2 ► 专利法案例评析

10. 如何判断发明的创造性

——K-2 公司 (K-2 CORPORATION) 与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上诉案 83

11. 如何判定实用新型的创造性?

——东莞清溪三中××表业厂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

复审委员会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上诉案 91

12. 外观设计专利权授予的条件是什么?

——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充气棒”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决定案 99

13. 外观设计专利权能否使用他人先权利?

——××寝饰用品(南通)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

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上诉案 110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

14. 如何认定专利说明书充分公开?

——刘××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发明专利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纠纷案 122

15. 没有说明书支持的权利要求是否可以得到保护?

——佛山市顺德区××电讯设备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权无效纠纷案 131

16. 如何解释权利要求书, 进而确定

专利的保护范围?

——宋××诉××(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140

17. 专利代理公司的代理瑕疵可否作为否认权利要求书内容的理由?

——王××诉上海××客车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148

18. 优先权日对确定现有技术和判定新颖性和创造性有何重要意义?

——广州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上诉案 156

19. 专利复审委员会在无效宣告程序中是否有权对专利优先权进行实体审查?

——弗××有限公司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无效决定案 165

20. 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是否会在诉讼中导致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澳××(中国)

制药有限公司专利权纠纷上诉案 174

21. 申请人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 能否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阿××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83
22. 如何判定专利的修改是否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东莞市华××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90

第四章 专利的期限、中止和无效

23. 对同一申请人于同一日申请的两项以上的相近似的外观设计
 授予专利权, 是否违反专利法关于禁止重复授权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科××
 商标投资有限公司专利无效行政纠纷再审案 202
24. 申请专利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相关费用是否仍可取得专利权?
——宫××诉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诉讼案 211
25. 获得专利权之前如何实施专利保护?
——林××与福建海××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有限
 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上诉案 221

第五章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26. 当事人在何种情形下可以主动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
——王××与广州市兆×五金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234
27. 为获批准试制专利药品是否侵犯专利权?
——××株式会社、上海××制药有限公司诉
 北京××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242
28. 专利权侵权责任承担过程中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武汉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日本××化水工业株式会社、
 华×电业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249
29. 如何通过等同原则来判断专利侵权纠纷?
——大连××建材有限公司与大连××新型墙体
 建材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258
30. 侵权例外原则如何在诉讼中运用?
——百××有限公司与上海紫××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林××家电有限公司、北京市大××电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265

4 ► 专利法案例评析

- 31. 诉前禁令如何在专利侵权案件中使用?
——××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与矽××有限公司、
 东莞市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黄××专利权纠纷案 274
- 32. 如何确定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与专利产品外观设计
 是否构成相同或者相近似?
 ——××家居公司诉××家具厂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283
- 33. 专利权的具体法律保护方式如何实现?
 ——××笔业公司与季××专利侵权纠纷案 293

第一章

专利法总则

专利法律制度设立的目的是促进经济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我国《专利法》的第三次修改也正是在提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创建创新型国家”的发展战略下进行的，而专利权作为一种具有排他性的独占权利，是法律赋予专利权人在一定时期内的垄断性的权利，未经专利权人同意，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他人不得擅自实施该专利内容。正是由于专利权的这种特性，专利法律制度奉行的一个主要原则便是一个发明创造只能赋予一个专利权。专利权主体是指享有专有权利并承担一定法律义务的发明创造的所有人。专利权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在通常情况下专利权人也就是享有专利申请权、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人、设计人或者组织单位。此外，也可以通过转让、赠与或继承等方式获得专利权而成为专利权的主体。

专利权主体涉及权利归属、权利行使以及权利救济等问题，是整个发明创造活动的核心，对于整个专利法律制度的有效运行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1. 如何确定发明人？

——吴××等诉赵××确认发明人身份权纠纷案^①

案情简介

原告：吴××

原告：郭××

被告：赵××

赵××自1995年至2004年9月在北京华××合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职务。2003年，华××公司安排赵××进行快硬填补无机复合胶凝材料的研制开发工作。2003年，华××公司与另一单位及吴××等人共同成立了北京鑫××建筑合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公司”）。华××公司与鑫××公司共同继续快硬填补无机复合胶凝材料的研制开发工作。主要研发人员仍为赵××及吴××、郭××。2004年该发明的研发工作基本完成，并组织专家进行了鉴定，专家出具了鉴定意见。吴××及赵××均作为华××公司的代表参加了该鉴定会。而《XP快硬填补无机复合胶凝材料》产品标注完成的单位为华××公司、鑫××公司。其中在一篇时间为2004年5月28日的“快硬填补无机复合胶凝材料研究与应用”鉴定资料中，有“混凝土快硬填补无机复合胶凝材料试验研究”一文，该文完成于2004年5月3日，该文署名为赵××、郭××、吴××、刘××。2005年1月1日，华××公司作出决定，赵××不再担任华××公司董事。其后赵××仍在华××公司任职并领取工资直至2005年6月。2005年1月21日，赵××作为申请人和发明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一种混凝土快速修补材料及其应用方法”的发明专利。公开日为2005年8月17日，专利申请号为200510011234.7。赵××提出的这份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中的权利要求1，与“混凝土快硬填补无机复合胶凝材料试验研究”一文中涉及的减水组分、缓凝组分、调节组分技术参数基

^①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一中民初字第5507号。

本相同，同时对权利要求6-8的技术方案亦有所披露。

原告认为，上述发明系被告在执行华××公司的任务与吴××、郭××共同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被告在离开华××公司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将该项发明以惟一发明人的身份申请发明专利的行为违反了有关法律规定。因此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吴××、郭××与被告同为申请号为200510011234.7，名称为“一种混凝土快速修补材料及其应用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被告辩称：吴××、郭××没有提交证明其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证据。两人既没有参与具体研究方案的制订、实施，也没有进行试验数据的整理、研究报告的编写，更没有参加过一次实验室的试验。这些工作都是被告完成的。吴××、郭××所提供的证明其主张的证据就是2004年9月11日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在北京召开XP特种修补材料鉴定会的资料中有吴××的名字，这是因为当时吴××既是华××公司的董事长又是鑫××公司的副董事长。在申请专利发明人的问题上，吴××混淆了鉴定资料和申请专利，两者内容有本质的区别，对于郭××，在XP材料研发过程中，郭××尚未到华××公司任职，与该项研究毫不相干，因此不能作为发明人。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确认其为该项技术方案的发明人。

☞ 审理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吴××惟一证明自己为发明人的证据仅为在“混凝土快硬填补无机复合胶凝材料试验研究”一文中有其署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无相反的证据，在作品上署名的人即为著作权人，并以此享有相关的权利。该文极为详细地记载了涉案发明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中关于减水组分、缓凝组分、调节组分的构成和对已知的化学物质进行选择、配比的数据及根据试验数据进行筛选、计算，并确定的最佳配比。赵××作为该文的作者之一，对在双方纠纷发生之前的署名排序并未提出异议，且亦作为专家出席了对该文所涉及产品的鉴定会。该行为系其自认的事实，已成为当事人自认原则认定的依据。由此可推定吴××参与了文章所涉研究。在赵××没有相反的证据证明该自认事实不真实的情况下，对其抗辩理由本院不予采信，对吴××主张涉案发明专利申请的发明人资格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同时法院认为，原告郭××没有证据证明其对涉案发明专利申请技术方案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因此，对其主张涉案发明专利申请的发明人资格的诉讼请求，法院驳回了其诉讼请求。

综上所述，原告吴××的诉讼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原告郭××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专利法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2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申请号为200510011234.7号,发明名称为“一种混凝土快速修补材料及其应用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发明人资格由被告赵××及原告吴××共同享有。二、驳回原告郭××的诉讼请求。

☞ 法理评析

本案中部分涉及职务发明的一些问题,在之后的案例中会详细探讨。本案例基于研究发明人这一主题的需要,我们集中讨论发明人的确定。

任何发明创造都离不开人的思维活动,作为专利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主要表现为发明人和设计人。发明人、设计人的明晰,关系到非职务发明中专利申请的资格以及专利权的获得,即使是在职务发明中,获得了专利权的单位也必须对进行了发明创造活动的个人进行一定的奖励。因此从这个方面讲,发明人、设计人的认定对于基于发明创造而产生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调整具有积极的作用。

我国专利法对完成发明创造的人作了发明人和设计人两种不同的规定。发明创造是一种需要进行创造性思维活动的智力劳动,无论是设计人还是发明人都只能是自然人,因为这些思维活动只能由自然人完成。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人或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的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性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对于一项发明创造成果,如果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都对该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的贡献,那么这些人为共同发明人。在之后的发明申请中应表明发明人的身份,如果是职务发明中则可以获得一定的奖励和报酬。发明人、设计人的认定涉及权利的归属以及享有和行使权利的主体问题。针对该案例,结合发明人的认定应当作出以下分析。

本案的诉讼焦点是:吴××、郭××和赵××到底谁是该发明创造的发明人,即焦点问题是发明人如何确定?是否是共同发明人?没有参与发明创造活动的人无法成为发明人,这是无可争议的,关键是什么是辅助人员,如何区分发明人与其他的辅助人员?我们认为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标准逐一地进行判断。如果在完成发明创造的过程中,行为人满足了这几个标准,就可以认为行为人是发明人,如果行为人不符合其中的一条,那么就不是发明人,从这个角度讲我们也可以把这几个标准作为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量化方法。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是否直接参与了发明活动。一项发明创造活动可能许多人都参与了,但不一定所有参加的人都是该项发明活动的发明人。在一项发明活动

中，有许多人可能只是负责一些组织等方面的辅助工作，比如选择合适的研究人员，组成强大的研发团队，提供研究经费、提供场地等物质条件等，这些都是为发明创造活动提供了各种研究的便利条件，并未参与发明创造的活动中，也未对该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的贡献，并未真正参与到该发明创造中，因此这些人人都不是发明人，只是该发明活动的辅助人员。第二，发明人或设计人是否对该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的贡献。这也是判断是否是发明人、设计人的关键。这里的“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创造所具有的不同的特征，是权利人在权利要求书中明确提出要加以保护，想要获得专利权的部分。这里的“创造性贡献”就是创新性的劳动，就是对那不同于现有技术特征的部分进行了创造性的活动，积极参与了这部分的发明创造活动，只有这样的人才能被认为是发明人或设计人。而那些提供场所、资金、整理数据，安排时间、简单的校对、翻译等，这些工作均不认为是创造性的活动，只是辅助性的工作，因此也就不能被称为发明人或设计人。第三，是否为发明创造的形成作出了智力贡献。这里所要强调的就是，发明人或是设计人所进行的是智力劳动，而不是简单的体力劳动；这种对发明创造的形成提供的是一种智力上的贡献，而不仅仅是体力付出。因此，在发明创造活动中进行的诸如清理实验物品、打印文稿等都不能称得上是一种智力性的贡献，也就称不上发明人或设计人。

根据以上标准，在判断何谓发明人时，我们便能更好地、更准确地进行判断。通常发明人应当是对该项目进行了总体的构思，提出了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技术方案，或是对该技术的关键性难题提出了独特的解决方法，这些关键也均是为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的贡献，这与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所要求的发明人、设计人的界定是相同的。

在本案中，吴××、郭××、赵××，他们三个究竟谁是真正的发明人，是本案需要作出判断的。根据上面的分析，赵××无论是在之前的公司还是在其后的公司中，他都自始至终参与了该项发明的创造性活动，无论其能否成为专利权人，其在该发明中的创造性活动是被当事人双方所认可的事实，是真正的发明人。这一点法院也是予以认可的。关键是吴××以及郭××能否成为发明人，这就需要按照我们刚才所提到的几个标准进行一一分析判断。两位原告在诉讼过程中提出“一种混凝土快速修补材料及其应用方法”的这项发明专利是被告赵××在执行华××公司的任务时，与吴××、郭××共同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被告在离开华××公司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就将该项发明以惟一发明人的身份申请发明专利的行为违反了有关法律规定。因此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吴××、郭××与被告同为申请号为200510011234.7，名称为“一种混凝土快速修补材